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皖科基奖秘〔2019〕291号

关于发放兆科药业（合肥）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兆科药业（合肥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。

附件：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19年6月26日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药监局，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附件

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单位信息表

许可证号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设施地址	适用范围	设施面积	有效期限
SYXK(皖)2019—006	兆科药业(合肥)有限公司	李小羿	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30号兆科药业(合肥)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二楼实验动物中心	普通环境: 普通级豚鼠、兔; 屏障环境: 清洁级、SPF级大鼠、小鼠、豚鼠	普通环境: 80平方米 屏障环境: 120平方米	2019年6月26日—2024年6月25日

(注: SCXK 为生产许可证简称, SYXK 为使用许可证简称)